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合同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 EPC。
2. 工程地点：滁州市琅琊区扬子办事处雷桥村东田郢村民组。
3. 项目金额：20,893,918.35 元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2. 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应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3.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签订及审议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1日